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3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伯思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智
被 上訴 人　謝俊賢
吳炳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8年4月19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34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8萬5,9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文彬